合同类型：建设方案

合同编号：

#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定边县2026年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委 托 方：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受 托 方：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10月 26日

签订地点：定边县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委托方（单位全称）：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单位全称）：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委托项目名称：定边县2026年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2. 委托服务内容：编制定边县2026年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方案，并提供纸质版10份、电子版1份。

**第二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开展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配合编制组进行实地调研及资料收集。

3. 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后期依据项目进展情况协调组织开展。

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

处理：受托方与委托方商议后进行妥当处理。

5.任何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第四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成果，使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1425000.00元）；

（二）付款方式：

项目评审通过后，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1425000.00元）。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1.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以书面形式作为咨询最终成果。

2.受托方提交正式建设方案10份，电子资料1份。

3.时间节点：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基础资料提供完全后7日内提交正式文本。

（二）成果验收

委托方可组织相关人员对成果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

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受托方恶意不配合工作，或提供错误不合格的信息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 壹 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贰 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2-4221923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受托方单位：

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含光门支行

银行账号：26105301040001493

日期：2026年10月26日